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PM HOLDING LIMITED**

###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7)

### **建議股份合併**

####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根據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3125港元之合併股份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根據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3125港元之合併股份進行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當中3,200,000,000股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312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28,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獲發行。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利益或權利。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b)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之所有有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GEM上市規則，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 (c)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其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或擬尋求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其他安排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於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生效）後，股東可於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至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將股份之現有橙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紫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送交換領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僅於就將予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或已註銷股份之每張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由股東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

儘管如此，於股份合併完成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以按盡力基準為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連同上述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如有）之持有人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能成功對盤。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零碎合併股份**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股東發行，惟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20,000,000股股份。股份合併或會導致行使價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以及GEM上市規則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本公司將於適時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兌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及於2019年8月30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已進一步指出，(i) 股份市價水平低於0.1港元時將被視為接近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0.01港元的極點；及(ii) 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期望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水平，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隨著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變動。

有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2020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6月29日（星期一）

交回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7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7月14日（星期二）

至7月17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7月15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7月17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7月17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7月21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7月21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7月2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檯臨時關閉.....7月2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7月2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8月4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8月4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8月4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8月24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結束.....8月24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8月24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8月26日（星期三）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列明之日期僅供說明，可予以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位於香港之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經營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12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3125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9月21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添吉

香港，2020年6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添吉先生及孔維嫻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木根先生、肖來文先生及陸翹彥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kpmholding.com](http://www.kpmholdi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